



今天我们来交答卷,请您审阅

—— 县检察院 2020 年工作综述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县检察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度融入全县高质量发展大局,知重负重、担当担责、稳中求进,检察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为射阳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一份优质答卷。

“蓝纸鹤”志愿者服务队向镇区捐赠口罩等防疫物资



在服务发展大局中筑牢“主阵地”

疫情发生以来,全体检察干警突出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和检察自觉,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依法从快从严打击危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7件7人,起诉疫情期间全省首例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制发全市首份涉疫《工作提醒函》,服务复工复产,协同公安机关成功解救疫情期间失联未成年女生,2名干警获评省、市抗疫先进个人。

“你们办案很用心,让企业能够继续发展!”县检察院二部检察官对办理的一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涉案企业进行回访时,涉事企业负责人由衷感谢。为加强对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司法保障,县检察院坚持“少捕少押慎诉”原则,采取多元、灵活、务实举措,努力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好”。依法批捕、起诉举报滋扰28家企业的强迫交易案;监督放宽社区矫正企业负责人请假外出审批条件;审慎办理涉企案件,最大限度释放司法善意,1件不起诉案件被省委政法委评为服务民企优秀案例二等奖。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场铁腕亮剑、勇出重拳的歼灭战。”县检察院始终坚持人民群众痛恨什么、厌恶什么,就打什么、铲除什么,依法批捕起诉涉恶犯罪6件72人。实行“打伞破网”线索移交,及时向纪委监委、公安移送涉恶及“保护伞”线索。实行“打财断血”双执行,控人控财同落实,联合公安、法院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涉案房产、车辆,实行打击治理双推进,发出整治“套路贷”,防止行业垄断等检察建议,推动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方。

在维护群众权益中增强“获得感”

始终坚定不移推进平安法治建设,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全年共批捕、起诉各类刑事犯罪776件1139人,突出保护人民群众安全,依法对利用封建迷信诈骗8000余人的20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突出维护金融安全,依法办理全省首例涉毒洗钱案,对利用网络APP帮助套现近3亿元的非法经营案批准逮捕。突出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依法对指定管辖的某特大爆炸环保领域职务犯罪5件5人提起公诉,在政治大考中经受了磨砺和考验。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县检察院坚持未成年人保护优先的理念,组建“蓝纸鹤”专业办案团队,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案件。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32件47人,办理的彭某强奸案获评全市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典型案例。坚持宽容不纵容,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捕13人,附条件不起诉19人,开展训诫115人次,督促监护人强化监管79人次。在县委、县政府的有力领导下,在各部门的鼎力支持下,关爱未成年人“阳光工程”获评第五届江苏省志愿服务展示交流会银奖,全国青少年维权岗争创通过省专家组验收。

主动将检察工作融入政府负责、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中。切实保障食药安全,制定实施《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方案》,深化“两法衔接”,办理食药领域犯罪10件22人。切实维护生产安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察,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份。切实推进基层治理,联合法院到田间地头开庭,认真组织干警进网格,持续送法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引导基层组织、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获评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与监委讨论职务犯罪案情



承办检察官回访当事人



在深耕监督主业中提升“公信力”

坚定不移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努力让每一起案件都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

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两项重要职能,县检察院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为导向,坚决纠正不当立案、立而不侦、久侦不决、以罚代刑等问题,全面提升侦查监督活动质效。创新监督方式,及时监督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对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畸重案件依法提请抗诉,加强监督协作,深入查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重抓监管安全检察,监督纠正监管活动违法9件,坚决守住“零事故”底线。重抓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收监执行3人。重抓刑罚执行检察,开展“判处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专项检察,监督交付执行51人,纠正执行违法1件,监督财产刑立案14件,督促财产刑执行到位258万元。重抓强制措施检察,督促办案单位变更强制措施8件。

向法院发出民事审判、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1份,发出再审检察建议5份。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诉讼问题,办理虚假诉讼案件9件,提请抗诉4件,抗诉后均获改判。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5份。办理支持起诉案件8件,帮助7名农民工讨回工资55450元。

在完善办案机制中驱动“高质量”

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坚持在落实中深化、在深化中落实,努力构建更加科学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

积极承担改革试点任务,为全省检察工作发展提供“射阳样本”。在全省率先成立派驻公安行政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通过提前介入实质化、侦查监督项目化、办案流程集约化,联合公安机关共同提高侦查、审查质效,受到省检察院检查组肯定。压实检察官以案释法责任,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地落实,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认真做好群众的每一封来信,每一次来访,七日内程序性答复率,三个月内实质性答复率均达100%,连续多年未出现涉检赴省进京访。

突出保护黄海湿地自然遗产,办理非法狩猎、污染环境等刑事案件32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0件,督促侵权人主动缴纳公益损害赔偿金18万元,公益保护微动漫《鹤归来》获第五届平安中国“最佳微动漫奖”,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建立“立体式”生态修复基地,实施“劳务代偿”等替代性修复方式。建成全市首家“快速检测中心”,研发“随手拍”小程序,使用无人机进行现场调查,收集公益保护线索128条,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2份。聘任网格员兼任公益保护联络员,设立“河长办”检察工作站,与行政机关建立圆桌会议制度,探索信息联通、行动联合、行业联动的公益保护机制。

在全市率先建立办案指标管控体系,以“案-件比”为核心,细化152项具体考核指标,全年“案-件比”为1:1.19。推进认罪认罚制度适用,强化值班律师见证、量刑建议协商、办案全程监督,敦促犯罪嫌疑人“真认罪、真认罚”。共办理认罪认罚案件618件890人,适用率为94.48%,量刑建议采纳率为99.29%。推行办案质量部门自查、案管评查、异地互查、通报督查,成效获省检察院领导批示肯定。

一个勇于担当的集体才能实现能量裂变。新的一年,县检察院将继续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更加自觉地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新理念,融入新格局,担当新作为,为高质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作出新的检察贡献。

本版策划、组稿:杨伟 陈文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监督活动



对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内的非法狩猎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组织干警“送法进校园”

县检察院全体工作人员热烈祝贺县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胜利召开